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研、设计方案中有考虑。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在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内各新建 2 台卸油橇、2 台压缩机（油气回收处理装置）、1 台天然气预冷器、1 座发球筒橇；春风联合站新建 1 台三相分离器，春风二号联合站新建 2 台三相分离器；春风联合站新建橇装泵房（污油回收泵 2 台、反冲洗水回收泵 2 台）；改建春风联合站原 500m³ 缓冲罐为反冲洗回收水罐；在五号注汽站外新建 2 座收球筒橇、1 座应急火炬；新建春风联合站至五号注汽站输气管线 3.8km、春风二号联合站至五号注汽站输气管线 5.0km，配套热工、暖通、电力、消防、自控、通信等工程。经调查，项目施工迹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70 万元，实际投资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2）164号”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春公司联合站臭氧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2）164 号）。

（3）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4）2025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5）2025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 (6) 2025年10月10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 (7) 2025年12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2025年7月30日，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油气集输管理中心与采油管理三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203-2024-28-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运行期间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定期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70400m²，项目新建设备均在联合站内，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目前施工迹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已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废水

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天然气预冷器分出的含油污水，增压进井排阀组，返回原油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

（3）废气

施工期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运营期伴生气采用密闭集输，通过管道集输至五号注汽站进行掺烧，运营管

理单位定期巡检,减少无组织挥发。非正常工况下(即五号注汽站停炉检修期间),伴生气经五号注汽站新建火炬燃烧排放。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各类机泵等装置运行期间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5) 固体废弃物

施工土方全部回填,未产生弃方;施工期未设置生活营地。

运营期未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未新增固体废物种类。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油废弃物,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核算,项目实施后可减少VOCs排放1437.6604t/a。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